

华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华师智院〔2026〕6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经学校本科生院、学院重组工作小组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7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6 年 5 月 11 日

华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7 届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4〕67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蒋运承、林天飞

副组长：潘家辉、陈寅、林德丰

成 员：田星、李景聪、杨欢、焦新涛、李丽、郑钰洁、凌秋晓、王禹生、梁耿雄、范晨悠、王超群

秘 书：李丽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名额分配

学院推免生候选人数量按照学校统筹分配名额，并结合全院学生所执行的培养方案和学生人数进行分配。

三、资格条件和选拔办法按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非术科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50% 内（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除外）。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雅思不低于 6.0 分，或托福不低于 90 分。

四、计分方法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本人总分} = \frac{\text{本人入学以来平均学分绩点}}{\text{当年专业推免学生中入学以来最高学分绩点}} \times 100 \times 80 \% + \frac{\text{本人奖励加分}}{\text{当年专业推免学生中最高奖励加分}} \times 100 \times 20 \%$$

注：上述公式中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计算。

五、奖励加分细则

按照学校文件，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利类、其他类，其中其他类的奖励加分按照学校当年推免工作通知执行，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专

利类的奖励加分按以下条款执行：

（一）论文作品类。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如下：

级别	刊物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A 类	CCF—A / CAAI—A 类论文	48	29	14	7
B 类	CCF—B / CAAI—B 类论文，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1 类期刊论文	32	19	10	5
C 类	CCF—C / CAAI—C 类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2 类期刊论文。	16	10	5	2
D 类	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 T3 类期刊论文	8	6	2	1

注 1. 学术论文须至少有一位华南师范大学教师署名，且学生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作者排名以论文中的署名顺序为准，不设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等特殊情形。

注 2. 已在线发表（Online 或 Early Access）的论文，可视同正式发表成果予以认定；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须提交论文原文、录用证明及缴费证明，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注 3. C 类刊物论文累计认定不超过 2 篇，D 类刊物论文累计认定不超过 1 篇。

（二）课题类。获得各级各类课题立项并结题合格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成员类别	通过结题审查加分			
	攀登计划重点项目	国家级大创 / 攀登计划一般项目	省级大创 / 金种子项目	校级大创 / 一般课题
项目主持人	30	15	10	4
项目成员	18	8	6	2

注 4.若课题同属多个类别（例：既是金种子项目又是攀登计划一般项目），按课题所属的最高类别进行加分，不叠加。

注 5.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的重点项目在原加分值的基础上再上浮 40% 的分值。

注 6.结题优秀课题的加分值为原加分值基础上再上浮 40% 的分值。结题合格的金种子项目自动认定为结题优秀课题。

注 7.省级大创、金种子项目、校级大创、一般课题等四类课题总数不超过 3 项。

注 8. 项目指导老师为人工智能学院教师，或者项目负责人为人工智能学院学生。

（三）专业竞赛类。获得各级学科竞赛奖项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类别	一级奖项	二级奖项	三级奖项
A 类	40	25	17
B 类	30	19	13
C 类	12	7.5	5
D 类	4	2.5	1

注 9. 竞赛列表及类别详见《人工智能学院推荐竞赛列表》。

A 类、B 类竞赛，以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获奖项目，计分数量不限；其余 C 类、D 类竞赛获奖项目合计限计 3 项。

注 10. 同一批次竞赛中，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获多个项目奖励的，每人限计 2 项。

注 1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所有参赛成员均可计分，其他竞赛仅前 5 名参赛成员计分。

注 1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加分值可上浮 250%（“挑战杯”各专项赛上浮 150%）；华为 ICT 大赛晋级世界总决赛，或 ICPC 区域赛 / 决赛获金牌的，加分值可上浮 100%。

注 13. 竞赛成果须以华南师范大学为获奖单位，且指导教师为人工智能学院教师或项目负责人为人工智能学院学生。

（四）专利类。成果获得专利，按以下标准加分：

专利	发明专利 (获授权)	发明专利 (申请受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发明人	12	6	4
第二发明人	6	3	2
第三发明人	3	2	1
第四发明人	2	1	0

注 14. 作品作者排名以署名顺序为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总数不超过 2 项。

注 15. 获授权专利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师范大学；作者排名以专利中作者署名顺序为准，若第一发明人为人工智能学院老师，则不计入排名。

(五) 其它说明

1. 奖励各项内容必须与学院专业相关，加分项目有效时间为入学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必须有相应支撑材料（如证书、论文原件等）。获奖证明以证书或者官网公布的红头文件为准。

2. 凡受院校推荐参加更高级别竞赛，未经批准擅自弃赛

者，取消该项目的加分资格。

六、遴选程序如下：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审核材料（形式、资格审核）确定入围初选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内公示→推免名单报学校。

七、计划进度安排

7月18日—9月4日：准备个人材料。所有证明材料上交原件及复印件1份，材料现场审核，审核完毕后原件予以退还。个人学习成绩不需上交，由学院教务员老师直接从系统导出。

9月4日12:00前：将个人资料递交至学院教务办公室（详见推免具体通知）。

9月8日17:00前：进行综合计分。

9月10日：根据学校安排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推荐的优先度排名，并将结果予以进行公示。

八、学院考核办法如下：

（一）按学校文件规定，学院将在材料审核的基础上，通过学院网站公布考核名单和考核安排；

（二）考核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如有疑问可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

九、获推免资格学生一经录取，不得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不纳入当年就业计划，按升学不参加就业派遣

处理，并在学生的毕业生登记表、就业推荐表内如实记录上述情况。

十、本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十一、本细则经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生效，自 2026 年 7 月起实施。

华南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

责任校对：李丽